

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「原住民族發展微學程」施行細則

114 年 12 月 19 日民族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5 年 3 月 13 日社會科學學院第 38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深化學生對原住民族發展相關議題之認識，民族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以前「臺灣原住民族發展學分學程」之課程基礎為核心，整合校內相關課程資源，培養學生具備原住民族發展、教育、行政與公共事務之基本知能，以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與修課完成率，特設立「原住民族發展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
- 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本系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及相關行政事宜；必要事項提請臺灣原住民族發展學分學程委員會審議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微學程相關重要事項之決議，依本系及臺灣原住民族發展學分學程委員會之議事規則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微學程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學生修讀方式採隨班附讀，修讀總學分數為十學分，其課程內容如下：
一、核心課程：擇二修習，共六學分。
二、族語相關課程：必修至少四學分。
- 第五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對原住民族發展相關議題具學習興趣者，均得修讀本微學程；其修讀年級、修課順序及學分採計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微學程修讀人數，原則上依各課程實際開課容量為限；如超過課程可容納人數，依本校選課、加簽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本微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院院級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